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吉纯债	
基金代码	014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吉纯债A	蜂巢丰吉纯债C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12	014013
该分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0.60%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M<300	0.40%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300≤M<500	0.20%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M	1000元/笔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至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3)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a.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b.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a.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b.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c.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受理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可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2.3 本公司在直销机构开辦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96857	蜂巢京滨双优混合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
096858	蜂巢京滨双优混合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
097184	蜂巢嘉鑫纯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
097185	蜂巢嘉鑫纯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
097676	蜂巢汇正纯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
097677	蜂巢汇正纯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
097218	蜂巢添裕中短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
097219	蜂巢添裕中短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
098564	蜂巢添裕纯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
098567	蜂巢添裕纯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
098465	蜂巢添裕纯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

098466	蜂巢添裕纯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
099252	蜂巢添裕纯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
099253	蜂巢添裕纯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
098835	蜂巢恒利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
098836	蜂巢恒利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
099084	蜂巢丰瑞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
099085	蜂巢丰瑞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
092624	蜂巢丰盈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
092625	蜂巢丰盈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
091699	蜂巢丰华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
091700	蜂巢丰华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联系人:王兵
直销电话:021-68888675
直销传真:021-58800802 021-58800837

6.1.2 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21-54509977-812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楼)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贾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联系电话:021-50266003
传真:021-50266001
客服电话:021-50266003
公司网站:www.mscf.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4幢5层55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名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0-26888888-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mc.com)。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